

证券代码：600487
转债代码：110056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公告编号：2019-07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214,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3 人，董事钱建林、崔根良、张汝京、尹纪成、江桦、褚君浩、阎孟昆、酆仲贤、顾益中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虞卫兴、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明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1.06、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A 股	681,207,075	100.00	7,700	0.00	0	0.00
-----	-------------	--------	-------	------	---	------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206,975	100.00	7,800	0.00	0	0.00

1.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196,175	100.00	7,700	0.00	10,9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1,196,175	100.00	7,700	0.00	10,90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亘、司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